

附表四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7 年度家事法庭法官司法事務分配表

106 年 9 月 7 日實施

股別	職稱	法官	書記官	官錄	事	事務分配	代理股別	合議審判之配置
春	庭長	盧軍傑	陳莉瑛	林正中		綜理家事第一庭：行政事務、合議庭審判長、審閱司法事務官書類，和股已結未了事務。	堂	春、玉、純
			鄧筱芸			辦理家事全股案件三分之一。		
玉	法官	劉大衛	沈菀玲	林正中		辦理家事全股案件。	純	春、純、玉
純	法官	郭光興	潘維欣	蔡瑋璇		辦理家事全股案件。	儀	春、儀、純
儀	法官	方鴻愷	劉育全	陳琬琪		辦理家事全股案件。	嫻	春、嫻、儀
嫻	法官	陳宣每	許清秋	陳琬琪		辦理家事全股案件。	雨	春、雨、嫻
雨	法官	林正忠	盧佳莉	蔡瑋璇		辦理家事全股案件。	玉	春、玉、雨
堂	審判長	毛崑山	陳莉瑛	蔡瑋璇		綜理家事第二庭：審判庭相關行政事務、合議庭審判長	春	堂、任、福
			項佩欣			辦理家事全股案件七分之六。		
任	法官	黃惠瑛	林冠宇	林正中		辦理家事全股案件。	福	堂、福、任
福	法官	古秋菊	陳佩瑩	蔡瑋璇		辦理家事全股案件。	家	堂、家、福
家	法官	顏妃琇	黃大千	陳琬琪		辦理家事全股案件。	少	堂、少、家
少	法官	張瓊華	蔡敏中	陳琬琪		辦理家事全股案件。	曉	堂、曉、少
曉	法官	翁偉玲	陳建新	林正中		辦理家事全股案件。	任	堂、任、曉

註 1：本表適用至今年度法官事務分配終結止。

註 2：庭長、審判長互為代理，其後再由同一庭內資深法官依序代理。